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华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12,5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8月1日起12个月

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华剑先生、薛玲凤女士作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1 提名华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 提名薛玲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6日